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的核查意
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苏美达股份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 号）批准，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6,244,34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09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5,903,974.2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实际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450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替换情况

为确保上市募投资金的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和上市公司声誉，苏美达股份现拟将原列入募集资金投向计划的“海城市英落镇前英村 25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辽宁鞍山，以下简称“海城项目”）变更为“农安县丰德 50MW（一期 10MW）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位于吉林长春，以下简称“农

安丰德一期项目”)、“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吉林长春,以下简称“农安宏达项目”)、“甘肃鑫和阳光扎赉特旗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位于内蒙古扎赉特旗,以下简称“扎旗项目”)、“泗阳县张家圩镇 3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位于江苏泗阳,简称“泗阳项目”)。

1、募集资金项目替换原因

原海城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项目备案装机容量为 25MW,项目登记备案号:辽发改能源(2016)1153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之一,项目总投资 19,500 万元。

根据苏美达股份提供的说明,2017 年 4 月,海城项目的合作方以项目公司名义申报了海城二期项目指标,且已将申报材料递交至当地发改委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已开始受理。由于海城一期与二期项目同属一个项目公司,若苏美达股份在海城二期项目建成前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则会导致海城二期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更,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45 号)第六条及《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施竞争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1163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项目建成前,投资主体不能发生变更”相悖。经公司与多次当地政府沟通,撤回已递交的申报材料即代表放弃海城二期项目指标申报。公司经审慎考虑,拟不再将该项目列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拟纳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

拟纳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农安丰德一期项目、农安宏达项目、扎旗项目、泗阳项目四个项目合计备案装机容量 70MW,合计总投资 59,68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681 万元。

(1) 农安丰德一期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项目主要建设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备案装机容量约 10MW。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根据吉林省能源局最新上网电价政策,本项目寿命期内上网电价为 0.88 元/度(含税,包括脱硫

电价 0.37 元/度和国家补贴 0.51 元/度)，其中国家补贴的补贴年限为 20 年。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农安县丰德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上海樽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项目公司。在项目建成并网，并符合使用募投资金收购项目公司的条件后，苏美达集团以增资 1,941.04 万元方式收购项目公司，原股东股权由苏美达新能源公司以同等价格受让，增资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农安丰德一期项目主要经济与财务效益指标测算如下表：

项目关键指标		
项目总投资（动态）	8,580	万元
实际装机容量	10	MW
单位投资额	8.58	元/瓦
年均发电量	1,389	万千瓦时
年均发电收入	1,008	万元
年均净利润	297.5	万元
IRR（全部投资税后）	8.11	%
IRR(资本金税后)	11.31	%
并网时间	2017 年 6 月	/

（2）农安宏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项目主要建设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备案装机容量约 10MW。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根据吉林省能源局最新上网电价政策，本项目寿命期内上网电价为 0.88 元/度（含税，包括脱硫电价 0.37 元/度和国家补贴 0.51 元/度），其中国家补贴的补贴年限为 20 年。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农安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能源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农安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成并网，并符合使用募投资金收购项目公司的条件后，苏美达集团以增资 1,952.35 万元方式收购农安县宏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由苏美达新能源公司以同等价格受让，增资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农安宏达项目主要经济与财务效益指标测算如下表：

项目关键指标		
项目总投资（动态）	8,630	万元
实际装机容量	10	MW
单位投资额	8.63	元/瓦
年均发电量	1,389	万千瓦时
年均发电收入	1,008	万元
年均净利润	297	万元
IRR（全部投资税后）	8.08	%
IRR(资本金税后)	11.24	%
并网时间	2017年6月	/

（3）扎旗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项目主要建设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备案装机容量约 20MW。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最新上网电价政策，本项目寿命期内上网电价为 0.88 元/度（含税，包括脱硫电价 0.37 元/度和国家补贴 0.51 元/度），其中国家补贴的补贴年限为 20 年。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峰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成并网，并符合使用募投资金收购项目公司的条件后，苏美达集团以增资 4,438.61 万元方式收购鑫和阳光（扎赉特旗）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由苏美达新能源公司以同等价格受让，增资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扎旗项目主要经济与财务效益指标测算如下表：

项目关键指标		
项目总投资（动态）	19,620	万元
实际装机容量	20	MW
单位投资额	9.81	元/瓦
年均发电量	2,854.51	万千瓦时

年均发电收入	2,071.67	万元
年均净利润	672.4	万元
IRR（全部投资税后）	8.06	%
IRR(资本金税后)	11.22	%
并网时间	2016年12月	/

（4）泗阳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张家圩镇。项目主要建设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及配套设施，总装机容量约 30MW。本项目运营期为 25 年，根据江苏省最新上网电价政策，本项目寿命期内上网电价为 0.98 元/度电价（含税，包括脱硫电价 0.38 元/度和国家补贴 0.6 元/度），其中国家补贴的补贴年限为 20 年。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泗阳洪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泗阳绿能光伏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泗阳洪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建成并网，并符合使用募投资金收购项目公司的条件后，苏美达集团以增资 5,349 万元方式收购泗阳洪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股权由苏美达新能源公司以同等价格受让，增资价格以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格为依据。

泗阳项目主要经济与财务效益指标测算如下表：

项目关键指标		
项目总投资（动态）	22,857	万元
实际装机容量	30	MW
单位投资额	7.62	元/瓦
年均发电量	3,197.69	万千瓦时
年均发电收入	2,551.36	万元
年均净利润	740.8	万元
IRR（全部投资税后）	8.02	%
IRR(资本金税后)	11.20	%
并网时间点	2017年6月	/

三、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调整情况

根据此次募投项目替换的需要，苏美达股份拟对以下三个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254 万元，现调整为 6,273 万元；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254 万元，现调整为 6,273 万元；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7,656 万元，现调整为 14,269 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容量 (MW)	总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投资金 (万元)
1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2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0.00	16,173.00	5,670.00
2	垦利红光 10MW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10.00	8,572.00	3,010.00
3	宝应县宝丰达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00	22,916.00	7,980.00
4	安阳诺丁马家乡 3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30.00	24,268.00	8,505.00
5	襄垣县北底乡 2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7,137.00	6,020.00
6	会东县汇明 30MW 光伏电站	30.00	28,843.00	10,080.00
7	东台沿海苏阳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三期项目	10.00	8,358.00	3,846.00
8	会东县汇明二期 30MW 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30.00	28,627.00	12,079.00
9	大庆市辰瑞新阳 20MW 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20.00	16,978.50	6,273.00
10	大庆市鼎成 2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20.00	16,978.50	6,273.00
11	张家口市怀安县太平庄乡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50.00	41,325.00	14,269.00
12	无棣清能柳堡一期 120MW (一期 25MW) 水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5.00	18,835.00	8,047.00
13	营口市大石桥盛康汤池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00	15,240.00	6,512.00
14	农安县 50MW 丰德 (一期 10mw) 设施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0.00	8,580.00	1,941.04
15	农安县宏达 10MW 设施渔业光伏发电项目	10.00	8,630.00	1,952.35
16	鑫和阳光 (扎赉特旗) 能源有限公司 20MW 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	20.00	19,620.00	4,438.61
17	泗阳洪辉张家圩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30.00	22,857.00	5,349.00
合计		385.00	323,938.00	112,245.00

前述三个募投项目除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外，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是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新的募投项目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会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次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本次调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且拟投资的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替换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调整及替换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目前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系上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本次调整后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且拟投资的新项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及替换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3日